

证券代码：300374

证券简称：恒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23

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0年5月14日(星期四)14:30。
2. 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

A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B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9:15-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86-5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四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孙志强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:

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, 合计持156,372,509股股份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58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, 合计持有41,500股股份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9%。

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, 合计持156,414,009股股份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6056%。

(二) 出席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(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)3名, 合计持有41,500股股份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9%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156,410,009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4%; 反对4,0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; 弃权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37,5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3614%; 反对4,0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6386%; 弃权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156,410,009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4%; 反对4,0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; 弃权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37,5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3614%; 反对4,0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638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6,410,0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4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3614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638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6,410,0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4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3614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638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6,392,5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3%；反对2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1928%；反对2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807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6,410,0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4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3614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638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6,410,0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4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3614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638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6,410,0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4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

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3614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638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公司拟向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6,392,5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3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；弃权1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1928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6386%；弃权1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1687%。

该议案通过且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孙志强、诸城晨光景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、王秋艳、王玉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,676,1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5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3614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638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孙志强、诸城晨光景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、王秋艳、王玉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,676,1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5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3614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638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四、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谭四军、黄宇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4日